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衛生局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承辦人：技士簡吟如

電話：05-3620600#228

傳真：05-3620601

電子信箱：hb0734@cysbh.gov.tw

60045

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

受文者：嘉義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嘉衛食藥字第1120012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	文	承辦人	理事長	批示
112.4.21		楊維惠	簡吟如	po. 周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佳智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科二廠持有之「智順醫用口罩(未滅菌) (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468號)」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17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46756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之「智順醫用口罩(未滅菌) (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468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4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603247號公告廢止(自請註銷)。
- 三、另有關說明二註銷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嘉義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趙紋華